

附件1-2

教育发展专项（中等职业教育“培优”奖补资金）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地市名称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	合计	6000
1	韶关市	387
	其中：市本级	387
2	阳江市	355
	其中：市本级	355
3	梅州市	469
	其中：市本级	469
4	茂名市	355
	其中：信宜市	355
5	湛江市	586
	其中：市本级	586
6	清远市	625
	其中：市本级	625
7	揭阳市	533
	其中：普宁市	533
8	汕尾市	355
	其中：陆丰市	355
9	江门市	426
	其中：市本级	426
10	肇庆市	532
	其中：市本级	532
11	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	533
12	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	784
13	中职教育工作经费	60